

• 王雲五主編 •

人文庫

特四六



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

著 田 山 林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林山田著

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及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自序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存在著犯罪問題，從來沒有過例外的情況。因此，犯罪是人類社會史上的「規則現象」，也可以說是具有「必然性」的社會現象，它祇能運用各種社會控制的手段，來加以抗制與預防，使犯罪的量降至最低限度，並使犯罪的質不致於過度地惡化。我國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與經濟形態的改變，以及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將使犯罪的誘因日漸增多，假如沒有適當的對策，將會重蹈工業先進國家的覆轍，隨著經濟的成長與國民平均收入的上昇，而使犯罪的量愈形增加，犯罪的質也愈形惡化。尤其是一些新與的犯罪形態，如經濟犯罪與有組織的犯罪等，將急速地暴增，個人與社會及國家均將遭遇重大的侵害。

抗制犯罪的社會控制體系中最具體的手段乃是刑事司法，以國家司法權的發動，追訴犯罪並審判與矯治罪犯，一方面以刑罰懲戒罪犯並用以威嚇社會大眾，另一方面則以刑事矯治，從事罪犯再社會化的工作。在此等刑事司法制度之下，法社會的安寧秩序大體上尚能維持，但是由於社會形態的改變，家庭、親屬、鄰里、學校等「非司法形態」的社會控制力日漸衰退，使刑事司法在社會控制體系中的任務更形加重，而逐漸顯出不勝負荷之勢！

犯罪係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其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所造成的直接與間接的損害，是無

法估計的，個人的私法益以及社會與國家的公法益，隨時都可能遭受到犯罪的危害，任何人無論在任何時地均可能成爲犯罪的直接的或是間接的犧牲品，重則喪命，輕則破財。因此，犯罪可以說是與社會每個人具有切身關係的社會事實。同時，抵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又面臨種種危機，所以，社會大眾對於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制度應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它不再祇是學術研究的主題，而應是社會大眾必備的常識，以此共有的常識，同心協力來對抗犯罪，如此，方能期待一個安寧的社會秩序。本此構想，著者乃彙集三年來陸續發表於刑事法雜誌、法學叢刊及刑事科學等學術刊物以及其他報章雜誌中有關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的論文，並加增訂而成本書。

本書付梓承蔡講師德輝賢棣協助校對及劉秋華小姐抄謄原稿，謹此致謝。

林山田

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于台北市

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現代犯罪學導論 ····· 一

一、犯罪學遲緩誕生及迄今未被重視的理由 ····· 二

二、犯罪學的定義 ····· 四

三、現代犯罪學的研究範疇 ····· 七

四、犯罪學在刑事學中的地位 ····· 一〇

五、現代犯罪學所負的使命 ····· 一六

附註 ····· 一八

第二章 實證的犯罪學研究

犯罪學的方法論之一	二四
-----------	----

一、定義及研究程序	二四
二、理論與假定	二六
三、價值判斷中立的問題	二八
四、資料的蒐集	二九
五、蒐集資料的工具	三一
六、資料蒐集的範圍	三五
七、犯罪學的實證研究方式	三七
附註	四三

第三章 科際整合的犯罪學

犯罪學的方法論之二	四七
一、何謂科際整合的犯罪學？	四九
二、科際整合研究的必要條件	五〇

三、整合的三大支柱	五一
四、科際整合的犯罪學所遭遇的問題	五八
附註	五九

第四章 經濟犯罪

一個新興的犯罪形態	六二
-----------	----

前言	六二
----	----

一、何謂經濟犯罪？	六七
二、經濟犯罪的形成與蔓延	七〇
三、經濟犯罪的形態	七〇
四、經濟罪犯的人格特徵及其類型	八五
五、經濟犯罪的特性及對其進行刑事追訴的困難	八八
六、經濟犯罪的危險性	九四
七、經濟犯罪的抗制	九七
八、刑事警察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一〇四

結語	一一二
----	-----

附註	一一三
----	-----

第五章 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一一
---------------	-----

一、政策上的一般性原則	一二三
-------------	-----

二、刑事法規範上的基本原則	一二四
---------------	-----

(一)、刑事責任原則	一二四
------------	-----

(二)、罪刑法定原則	一二五
------------	-----

(三)、人道原則	一二八
----------	-----

(四)、必要原則	一二九
----------	-----

(五)、相當原則	一三一
----------	-----

(六)、目的原則	一三一
----------	-----

(七)、平等原則	一三二
----------	-----

(八)、再社會化原則	一三三
------------	-----

附註	一三四
----	-----

第六章 抗制少年犯罪應有的認識與作法……………一三七

前言……………一三七

一、從速設置輔導問題少年的社會機構……………一三八

二、改革各級教育……………一四〇

三、控制過度都市化的現象……………一四一

四、投資少年福利事業……………一四二

五、改革少年感化機構與少年刑罰執行機構……………一四三

六、淨化電視節目……………一四四

結語……………一四五

附註……………一四六

第七章 抗制犯罪應有的認識與作法……………一四七

前言……………一四七

一、刑罰的威嚇功能不宜過份強調……………一四七

二、增強刑事追訴機關的追訴能力……………一五二

三、全力支持刑事警察從事犯罪的抗制工作	一五四
---------------------	-----

四、培養社會正義感	一五七
-----------	-----

五、重視刑事矯治工作	一五九
------------	-----

六、加強出獄人的輔導	一六一
------------	-----

結語	一六二
----	-----

附註	一六四
----	-----

第八章 警察在抗制犯罪上的功能	一六七
-----------------	-----

前言	一六七
----	-----

一、警力不足的問題	一六八
-----------	-----

二、警察裝備的落伍問題	一七一
-------------	-----

三、協辦業務過多的問題	一七二
-------------	-----

結語	一七四
----	-----

第九章 刑事偵查與犯罪形態	一七五
---------------	-----

附註	一八二
----	-----

第十章 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一八五
-------------------	-----

附註	一八九
----	-----

第十一章 當前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的世界新動向

參加第五屆聯合國犯罪預防暨罪犯處遇會議心得	一九〇
-----------------------	-----

前言	一九〇
----	-----

一、犯罪形態的改變	一九三
-----------	-----

(一) 白領階級的犯罪與經濟犯罪	一九三
------------------	-----

(二) 有組織的犯罪	一九五
------------	-----

(三) 破壞文化財產的犯罪	一九五
---------------	-----

(四) 與酒精及麻醉藥品之濫用有關的犯罪	一九七
----------------------	-----

(五) 暴力犯罪	一九九
----------	-----

(六) 交通犯罪	二〇一
----------	-----

(七) 女性犯罪	二〇二
----------	-----

二、刑事司法制度	二〇四
(一) 刑事司法制度的危機	二〇四
(二) 刑事司法制度的革新	二〇五
(三) 加強刑事司法有關的實證研究	二一〇
三、警察在刑事司法上的問題	二一二
(一) 警察所扮演的角色	二一三
(二) 警察的獨立自主性	二一四
(三) 警察與人民的關係	二一五
(四) 警察工作的專業化	二一七
(五) 巡邏勤務的成效	二一八
(六) 警察與人口的比率	二一八
(七) 私人設立的安全警衛	二二〇
(八) 社會對於警察的矛盾心理	二二一
(九) 吸收新進人員的困難及現職優秀人才的去職	二二一
(十) 警察「代罪」的羔羊	二二二
四、犯罪對於經濟與社會的影響	二二三

(一)經濟方面的影響	一二一三
(二)社會方面的影響	一二一五
五、犯罪預防	一二一五
(一)刑事矯治上的刺激	一二一六
(二)設置預防犯罪的常設機構	一二一六
(三)加強犯罪問題的學術研究	一二一八
(四)促進大眾傳播工具參與犯罪預防的工作	一二一九
(五)控制都市化	一二一九
結語	一二三〇
參考文獻目錄	一二三二

第一章 現代犯罪學導論

犯罪的問題可以同時就法律學與社會學的觀點來加以觀察，就法律學言之，犯罪乃是破壞刑事法規範的法律問題，它是具有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法律效果的不法行爲；就社會學而言，犯罪乃是一種較爲嚴重的社會問題，它係一種與社會所公認的行爲規範（conduct norms）相衝突而須運用「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的力量而加以制壓的社會偏差行爲（deviant behavior）。因此，對於犯罪問題的研究，既不單是法學，也更不單是社會學的領域，而是需要有一門獨立自主的科學，而以犯罪與犯罪人的研究爲其學術領域，此一獨立自主的學科，即爲犯罪學。

犯罪學（法 Criminologie、意 Criminologica、德 Kriminologie、英 Criminology）一字是由拉丁文 crimen 與希臘文 logos 組合而成，係於一八七九年由法國的人類學學者多比納（P. Topinard）首先倡用，其後有義大利法學者加洛發羅（R. Garofalo 1852-1934）繼行採用，於其一八八五年的著作以 Criminologica 爲書名（註 1）。從此犯罪學這個字就被學術界所接受而加採用。

一、犯罪學遲緩誕生及迄今未被重視的理由

一般言之，爲對一個既存問題作深入有系統性的研究，而得以瞭解並解釋此一問題之事實真相及其因果關聯以及與該問題具有相關性的其他問題，進而建立理論體系並提出解決此一問題的方法，這整個過程往往就會產生一門專門學科。自有人類社會以來，無論是何種社會結構或政治形態，均存在著犯罪問題（註二），可是真正把它當作研究客體而建立一門學科——犯罪學，却是遲至十九世紀的事，其理安在？頗值我們在論及現代犯罪學之前，加以探討。

部份學者認爲犯罪的遲緩誕生乃由於犯罪學的基本學科，如社會學與心理學延遲建立之故，誠然此爲原因之一，但僅爲次要原因。事實上最主要的原因乃在於社會對於犯罪與犯罪人的偏見。一般而言，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行爲莫不出於純情感上的作用，而認爲犯罪祇不過是社會應加制裁與否定的行爲，犯罪人祇是社會的公敵，或者是社會的敗類，對於這些人祇須科以刑罰，以刑罰的痛苦來均衡其犯罪的惡害，以刑罰來報應其罪行，即爲已足；或者是使用一切國家的強制手段，將犯罪人自社會隔離，而使社會不爲犯罪所患，或是懲治犯罪人，以刑罰之威嚇力來嚇阻犯罪，即足以解決犯罪問題，這種根深蒂固的成見，造成社會在其本身的感覺上，自認爲早已瞭解犯罪，要對抗犯罪或解決犯罪問題，祇要有一部完整的刑事法規即足足有餘。因此，對於違犯刑事法規範的犯罪人，則自然認爲不值得，也無須要加以探討與研究。

迨十九世紀，一方面由於人權與自由思想之發達，導致相對刑罰理論（Relative Theorien）的興起，認為如絕對刑罰理論（Absolute Theorien）所主張者對於犯罪人祇有消極地報應與贖罪，並不能解決犯罪問題，國家的刑事司法，除促成刑罰在一般預防（Generalpraevension）的功効，而以刑罰的威嚇力來嚇阻犯罪之外，還應能積極地矯治犯罪人，以防其再犯，而收特別預防（Spezialpraevention）之效（註三）。另一方面由於自然科學與醫學在其學術研究上的輝煌成就，也刺激人文科學研究的發展，而認為對於所有既存的問題，應以科學方法系統性地加以探討，而得追索問題的事實真相及其因果關聯，不祇知其然，並應能知其所以然，如此才能根本地解決問題，故乃促成犯罪學的誕生。

犯罪學建立迄今已近百年，但其在學術領域中應有的地位，尙未能建立，致未被學術界所重視，此乃因犯罪學迄今尙無完全獨立的學術性，未能完全自刑法或社會學中獨立，並建立自己的方法論之故。至二次世界大戰後犯罪學在歐陸仍多附翼在刑法的領域之下，認為犯罪學係刑法的輔助科學（Hilfswissenschaft des Strafrechts），一直到一九五〇年瑞士犯罪學家佛累（E. Frey）還不認為犯罪學係一獨立學科，而祇是「學術的交換中心」（Wissenschaftliche Clearing-Zentral）（註四）。另一方面在美國，犯罪學仍舊附屬於社會學的領域之中，學術界公認犯罪學為社會學的一部份，或者認為犯罪學即是「刑法社會學」（Sociology of Criminal Law）（註五）。同時，犯罪學的教科書均係由社會學家所執筆，犯罪學的課程均在社會系開